##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

财办建〔2014〕44 号

# 关于2014年度工业转型升级资金(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) 申报事项的通知

#### 有关集成电路企业:

为了鼓励集成电路企业加强研究与开发活动,提高自主创新能力,提升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科技水平,根据《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建[2012]567号)、《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建[2005]132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等有关规定,现将2014年度工业转型升级资金(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)申报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申报资质

符合《办法》第四条规定,从事《2014年度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申报指南》(发改办高技〔2014〕1717号)规定的研究与开发活动的企业,均可按照《办法》要求进行申报,但申报项目不得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复。

#### 二、申报方式

申报工作采取网上申报和纸质文件并行的方式。申报企业需在集成电路研发资金申报网(www.itfund.gov.cn/icfund)上注册登记,下载申请报告,按规定格式编制申请报告。

- (一)通过网站上传的电子材料包括:申请报告、近2年主要财务指标表、营业执照扫描件、法人代码证书扫描件、集成电路企业认定证明扫描件、近2年申报企业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(包括现金流量表、损益表、资产负债表,并盖企业章确认)、完税证明扫描件等,文件大小在2M以内,不得压缩。
- (二)需邮寄的纸质材料包括: 电子材料打印的文件, 营业执照(副本)、法人代码证书(副本)、集成电路企业认定证明文件、财务审计报告、完税证明等复印件, 其他说明研发能力的文件(如专利证书等复印件)。纸质材料需一式两份, 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数码大厦B座2003室, 邮政编码为100086。

上述电子和纸质材料均需报送,主要信息应当完全一致,不得遗漏。不符合申报要求的,一律不予受理。

#### 三、申报时间

申报工作自2014年7月30日开始,至2014年8月15日结束,逾期不予受理。纸质材料以寄送邮戳日期为准。

#### 四、其他申报要求

企业要对所有申报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,申报信息一经发现失实,将取消其申报资格。

#### 五、咨询解答

企业在申报过程中若有疑问,可向以下人员咨询:

联系人: 任爱光、葛亮、罗栋;

联系电话: 010-68208297、82512089、68208035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: 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4年7月30日印发

